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 134 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134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久物流”）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增持人持有的 2016 年 7 月 7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24521454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法定代表人	薄世久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开披露信息，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2 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久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长久集团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长久物流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4,636,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长久物流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长久集团基于对长久物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坚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
2. 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 增持股份种类：A 股普通股；
4. 增持股份资金：累积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5. 增持股份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增持情况的说明，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长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2,117,05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406,828.39 元（不含手续费）。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长久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长久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法定期间内，增持人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长久集团目前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长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753,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长久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目的、增持金额、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就增持进展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增持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结果编制了公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长久集团持有公司 304,636,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6%，超过长久物流已发行总股本的 50%；增持人本次增持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0.53%，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且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久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王晓芳

刘章印

2018年6月5日